

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收 費 類 別	項目	數量	單位	收費金額			說明
				原價日	減價日	加價日	
殯 儀 館 設 施	禮廳使用費	一次	三小時	五 千 元	三 千 七 百 五 十 元	七 千 五 百 元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				三 千 元	二 千 二 百 五 十 元	四 千 五 百 元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				二 千 元	一 千 五 百 元	三 千 元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				一 千 元	七 百 五 十 元	一 千 五 百 元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殯 儀 館 設 施	禮廳冷氣費	一次	三小時	二千五百元		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				一千五百元		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	乙級			一千元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	丙級			六百元	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誦經室使用費	一次	三小時		三百元	超過三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誦經室冷氣費	一次	三小時		三百元	超過三小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元，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冷凍室使用費	一	日/具		二百元	以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。 超過十四日者，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。
停柩室使用費	一	日/具		三百元	以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。
靈堂使用費	一	日		三百元	以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。
靈堂冷氣費	一	日		三百元	以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。
大眾靈位室使用費	一	日		一百五十元	以日計算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。 無煙區免費。
化妝室使用費	一	次/具		三百元	
大體 SPA 室使用費	一	小時		一千元	

	遺體接運費	一	次/具	二千元	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，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，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。
	庫錢焚燒費	一	包	二十元	
火化場設施	遺體火化費	一	次/具	二千元	含檢骨裝罐處理，惟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
	殘肢火化	一	次/具	一千元	一、民眾截肢火化。 二、醫療機構教學用殘肢火化。
	許可證明文件	一	份	中文版五十元	火化許可證明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。
				英文版一百元	
	骨骸火化費	一	次/具	一千元	含檢骨裝罐處理，惟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、減價日及加價日，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。
- 二、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，使用時間限三小時，超過三小時部分，依本表收費。
- 三、冷氣費、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，一律依本表收費。
- 四、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。